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學校供餐法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 114 年 3 月 2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學校供餐法草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本部食藥署）針對學校午餐食品安全之相關規範

- 一、學校午餐使用之食材、學校自設廚房與供應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均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確保校園午餐衛生安全。
-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 三、承上規定，現行本部食藥署規劃及協調地方衛生局，每年至少查核學校自設廚房一次以確保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並抽驗午餐成品及半成品檢驗是否符合相關衛生標準。
- 四、針對供應校園午餐之團膳業者，本部食藥署於近年亦皆規劃及協調地方衛生局於學校開學期間，就業者之作業環境進行稽查及抽驗，如有查獲缺失皆依法處辦，以確保校園午餐製程衛生安全及品質符合規定。

貳、本部國民健康署（下稱本部健康署）針對學校午餐營養及健康均衡飲食相關規範之作為

- 一、為促進國人營養及健康飲食，本部健康署依「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 10 條所規定，依性別、年齡、懷孕及生產等，擬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每日飲食指南、國民飲食指標等我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及飲食建議，並發展「我的餐盤」均衡飲食圖像及口訣，使民眾易於生活中落實均衡的飲食型態。
- 二、本部健康署協助教育部依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及飲食建議，已由教育部訂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等相關規範，作為學校午餐供餐之參考，並製作多元均衡飲食推廣素材，提供教育部推動飲食教育，提升家長學童健康識能。

參、結語

為維護學童學校午餐食品安全衛生及健康營養，並寓有教育意義，本部將持續推動食品安全衛生及營養與飲食教育相關業務，積極促進國人健康飲食。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